

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农副食品采购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农副食品采购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农副食品采购服务)
2. 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旅游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包括为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提供蔬菜、奶制品、生鲜及冷冻食品、调料、粮油、干货等餐饮食品材料及辅料的采购、运输、包装、存储等服务,采购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并按招标人要求送货。
4. 服务期限: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二、项目价格

1. 中标费率(优惠率) 5%,以平谷当地超市平均价为报价基准。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万元(预估金额),资金支出额度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 价格基准以平谷区三家大型超市(物美、和美、家家福)同期同品类商品挂牌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准。甲方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农副产品随机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价格基准调查;如果供应商当次提供的农副产品总价格低于按同期调查价格进行优惠后计算的总价格,则结算价格不作调整;如果供应商当次提供的农副产品总价格高于按同



期调查价格进行优惠后计算的总价格，则对高出部分价款进行核减后结算。总价连续2次超过同期调查优惠后价格时，第二次加2倍核减；甲方第二次通报乙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基本条件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证件原件送交甲方查验，甲方留复印件存档。

2. 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货的过程中包装要有环保、节能、污染预防等环保措施（如使用可回收的纸箱进行包装）。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确保为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的合格产品。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不得以次充好，缺斤短两，弄虚作假，或提供伪劣产品，以不法手段获取利益，一经发现甲方将按10倍货款对其进行处罚，严重者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终止乙方的合同。

四、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所订购的农副产品，货到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库房或食堂负责人签字的收货单为准。

2. 每月结账一次，如无特殊情况，每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核对无误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发票后 7 日内，甲方结清相应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叁拾万元人民币。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支票或由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3. 提交时间：乙方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产生的违约金。

5. 乙方完成其在本合同下全部义务后 30 天内，甲方将视乙方履约情况将履约保



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因乙方未完成履约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若存在未了结的食品安全隐患或债务纠纷，甲方有权暂缓退还直至问题解决。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供货、包装、运输质量标准。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包装、运输等进行综合考评。

1.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
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

1.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
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1.5 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
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如出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

1.8 对于乙方未接到甲方采购部的订货通知而送达的货物，甲方有权不办理收货及
结账手续。

1.9 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发生，甲方
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10 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或限期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根据请购要求向乙方订货，并讲清品名、规格、数量、送货地点及要求；

2.2 乙方所送货物须送到甲方收货部进行验货、检查质量、清点数量、查看保质期，
核对无误后，由送货单位人员与库房或食堂指派人员一起将货物送到库房。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农副产品采购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
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2 当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
处理，共同做好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1.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农副产品供货管理制度，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农副产品供货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义务

2.1 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且符合防疫要求。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规定。

2.2 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内将货送到，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使用。

2.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

2.4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运输、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5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2.6 当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乙方配送新鲜蔬菜、奶制品、鲜肉、冷冻产品等食材时，需配备冷藏、冷冻车辆送达。

2.8 乙方需要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的复印件。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更新一次配送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有效期。若发现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每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并责令立即调离。

2.9 乙方提供的食材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3/4。

2.10 乙方所送食材，均须每日8时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诚实守信，全面适当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任何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由违约方按前一个月货款总额的三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一星期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3.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前一个月货款总额的三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6.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一款（第八条第五款）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断供超过 4 小时，视为根本违约。

7.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后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医疗费、律师费等），同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和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诺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先行垫付所有受害人的医疗费、赔偿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拒绝或延迟垫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全额扣除相应款项，且不影响甲方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取消供货合同。

9. 凡乙方所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存在的误差值的 3 倍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

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服务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1.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质状况异常的，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11.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11.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11.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11.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11.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11.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11.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11.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2. 如果乙方每年出现三次提供的农副产品总价格高于按同期调查价格进行优惠后计算的总价格，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服务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十、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向甲方供货，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 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

3. 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采购人最终采购农副产品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若服务期限未满 1 年，但采购人因采购总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90%而终止采购时，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十一、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适用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

2. 若协商后仍无法解决时，甲方及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各自的义务。律师费、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乙方：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修建、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商，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乙方举报渠道: 北京顺义南法信林吉大厦 215A 办公室

电话:

电话: 18611721235

邮箱:

邮箱: 78674657@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